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順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行簡易程序，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楊順福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1時18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海安路3段與公園南路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楊景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應作兩段式左轉，而貿然左轉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楊景明受有頭部損傷、未明示手指未伴有異物之撕裂傷未伴有指甲受損之初期照護1.5公分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第一、三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楊順福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楊景明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
03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4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
05 並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刑事庭調解案件
06 進行單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交簡卷第27-35
07 頁）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儷瓊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